

國立高雄大學企業培力弱勢人才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0 年 4 月 23 日通過修正第三條，簽奉核定

106 年 11 月 30 日簽奉核定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弱勢學生就學品質，擬以企業捐款投資弱勢人才，配合「國立高雄大學企業培力弱勢人才獎助計畫」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企業培力弱勢人才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捐款企業透過本校學務處尋覓專業需求之弱勢人才，並提供合適學生簡歷，再由捐款企業決定欲培力之人才；後續本校學務處將追蹤並輔導學生在學表現，以維持學生優良表現，學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前提供自評與心得，並由本校學務處提供評量資料供捐款企業參考，由捐款企業視學生表現決定是否繼續獎助該學生；捐款企業對若該學生表現滿意，有意提供該學生實習機會，本校學務處將媒合企業與本校教務處簽約合作開設校外課實習課程，並鼓勵該學生參與實習。

第三條 本校企業培力弱勢人才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之申請資格，以具有本國籍本校在學學籍之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一、在校表現（皆須符合）

（一）前一學期課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或該班排名前50%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未受申誡以上處分。

二、身分條件（其中一項符合）

（一）低收入戶學生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學生

（三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

（四）具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

（五）原住民族學生

（六）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

本獎助學金之其他條件視「國立高雄大學企業培力弱勢人才獎助計畫」之捐款企業規定作調整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於本校公告期限屆滿前，檢具申請書、成績單及相關證明資料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來源為「國立高雄大學企業培力弱勢人才獎助計畫」所募得捐贈款，金額按當年度經費彈性調整。

第六條 受獎助學生須於每學期期末考後兩週內繳交學習心得予捐款企業。並於次學期開學前兩週內向學務處提出延續同一企業之獎助申請，審核結果另行公告。

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查，由本校學務長召集學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，並得邀請捐款

企業代表審查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簽奉學務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